

時事日誌

本社

一、國內部份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△執政黨蔣主席促有關單位切實執行選罷罷免法

二十二日

△政院院會通過軍官士官任官條例草案。

二十三日

△行政院長孫運璿接見參加東南亞土壤工程會議之二十四位外國學者，并交換意見。

二十四日

△傅緒崑在美投奔自由，大陸救災總會願予一切協助。

△大專青年舉行團結自強大會，呼籲國人堅忍奮鬥。

二十五日

△經濟部表示，今年中美貿易，可達百億美元。

二十六日

△第四次中美工商會議暨貿易研討會在台北揭幕

二十七日

△立法院院會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案，司法行政部改名法務部。

二十八日

△美自由中國之友協會主席柯克蘭、理事陳香梅

等，以美國人民一千二百萬人簽名冊，致送蔣總統。

△美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離華前表示，美將售我精密武器。

二十九日

△政院院會通過下年度政府總預算案（歲出歲入

三十日

維持原判。

△警備總部宣布叛亂案覆判結果，黃信介等八人各判二千五百四十二億四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元，司法院組織法暨社會救助法。

三十一日

△教育部長朱滙森在立法院報告，已訂定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，以求漢字標準化。

六月一日

△全國大專教授學者八〇一人，就黃信介等叛亂案，簽署聯合聲明，譴責叛國罪行。

二日

△歐美著名公司紛紛來華投資，美西屋等五家正接洽購地設廠。

三日

△台省高雄港躍升世界第十大港。

△經建會通過中美基金七十年度運用方案，運用基金二十億元。

四日

△政院院會通過呈請總統發布命令，在本年內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及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。

五日

△全國工程界人士，在台北集會，慶祝工程師節

六日

△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召開會員自強大會。

七日

△第四屆威廉瓊斯盃國際女籃賽閉幕，韓國冠軍，中華白亞軍，美國季軍，中華藍殿軍。

八日

△政院院長在日電視訪問中重申，以自由民主為基礎，中國才能統一。

九日

△總統在擴大早餐會中，以「國家的基本立場和精神」為題致詞。

十日

△外長朱撫松結束訪問中美六國行程返國。

十一日

△中美「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」在台北揭幕。

△國家安全會議通過，本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擴增為國代七六八、立委九六八、監委三二人，共二〇四人。

△政院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施行
△文化、淡江、逢甲、中原四學院，教部核准改制大學。

十二日
△總統派邱創煥等十五人，任中央選委會委員，并指定邱創煥為主任委員。

十三日
△政院孫院長巡視財經兩部，指示開拓國貨，維持經濟成長，加強金融管理，穩定物價，改進稅制。

十四日
△行政院表示，我國防科技工業發展，已獲成就再求突破，下年度經費增達八十億元。

十五日
△蔣總統答覆美投資銀行歐洲經理高布瑞指出，匪應實行三民主義，放棄共產制度。

十六日
△蔣總統主持陸軍官校及中正預校聯合校慶，校閱三軍五校學生部隊。

十七日
△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。

十八日
△內政部制訂加強為民服務方案。
△清華大學利用陽明山鐵礬土，提煉氧化鋁成功。

△政院孫院長指示司法行政部，速完成審檢分隸，加強整飭貪污，防制經濟犯罪。

十九日
△財長張繼正指出，我國外債信用良好，各國對我充滿信心。

二十日
△立法院會通過國家賠償法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二、大陸部份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△合衆國際社電：匪宣布試射洲際飛彈結束。

二十二日
△香港消息：大陸失業問題嚴重。

△華府消息：匪區權力鬥爭，阻碍華匪訪美。

二十三日
△特訊：大陸物價混亂，各行業猛收附加費。

二十四日
△特訊：匪偽「教育部」花大錢，請外籍講座，聽衆程度太低，多半不能吸收。

二十五日
△中央社電：長城續遭破壞，古蹟幾成廢墟。

二十六日
△特訊：蒙古暴風雪，五十萬頭牛羊死亡。

二十七日
△法新社電：台港歌曲流行大陸，匪恐慌排拒。

二十八日
△香港消息：西藏動亂加劇，廿餘匪幹被殺。

二十九日
△華府消息：大陸青年對匪不滿，唾棄共產主義。

△紐約消息：大陸同胞唾棄毛「思想」，多願接受新觀念。

三十日
△法新社電：匪開追悼會，為溥儀平反。

三十一日
△倫敦消息：大陸糧食短缺，房荒嚴重。

六月一日
△華府消息：匪對異己分子，不經審判，即送勞改營。

二日
△華府消息：匪區電力短缺，影響經濟發展。

三日
△香港消息：廣州青年嚮往自由生活，公開逃亡。

四日
△中央社電：匪偽權力鬥爭升高，華匪地位動搖。

五日
△美聯社電：鄧匪招認，大陸生活水準，本世紀末難改善。

六日
△中央社電：匪頭目心理矛盾，歡迎西方科技，又怕共黨破產。

七日
△香港消息：中共怕家醜外揚，杜絕小道消息。

八日
△東京消息：大陸抗暴運動，正廣泛蔓延。

九日
△芝加哥消息：匪區外籍人士，遭嚴密監視。

△洛杉磯消息：唐山地震已過四年，天津仍是廢墟。

十日
△中央社電：匪黨整肅異己，先從北平開始。

十一日

△中央社電：匪黨全面整風，由中下級匪幹開始

△中央社電：匪禁粵省民衆，收看香港電視。

十二日

△法新社電：傅月華在北平市監獄服刑。

十三日

△香港消息：北平反共組織，縱火破壞活動頻傳

△法新社電：中共人民日報，承認未說實話。

十四日

△東京消息：鄧匪作態八月辭職，圖迫華匪下台

△中央社電：大陸青少年反共批共，匪進行洗腦

十五日

△法新社電：山西昔陽水壩，興建五年後放棄。

△香港消息：鄧匪排除異己，廣州軍區五頭目被迫下台。

十六日

△香港消息：上海大專畢業生，抗拒下放暴政。

十七日

△香港消息：匪軍奉命射殺逃港大陸難胞。

十八日

△中央社電：華鄧互鬥加劇。

十九日

△合衆國際社電：傳西藏出現吃人大海怪。

二十日

△法新社電：中共北平法庭，首次表演公開審判供外人旁聽。

三、國際部份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△美衆議員在衆院聽證強調，美與中共來往，不應損害我國。

△韓國內閣改組，朴忠勳出任代總理。

△韓軍退出光州，暴民控制全市。

△伊朗好戰分子，促國會支持審判人質。

△加拿大魁北克省公民投票，反對脫離加國。

二十二日

△韓暴民同意放下武器，光州已趨平靜。

△韓戒嚴司令部調查報告，指金大中涉嫌煽動示威。

△美衆院通過國防預算案，總額五百三十一億元。

△授權總統發展MX飛彈。

△我與巴拿馬兩國外長簽署公報，重申加強合作

△太平洋美軍總部高級官員表示，美仍關切我國安全，密切注意台海情勢。

△匪技術訪問團譯員傳緒崑，在美獲准政治庇護

△美國務卿穆士基重申美承諾，決以武力對付武力，防衛亞洲，確保和平。

二十四日

△海牙國際法庭判定，伊朗須釋放美國人質，并予美國損害賠償。

△韓刺朴案主謀金載圭及從犯等五人，被處絞刑

△美派航艦珊瑚海號進駐韓海。

△美突轉變經濟政策，放寬信用限制。

二十五日

△伊朗閣顧國際判決，拒釋美國人質。

△韓軍萬名空降光州附近，準備與暴民攤牌。

二十六日

△中宏兩國外長簽署聯合公報，加強農經合作。

△美西北華裔學人，組成華美科技學會，協助自由祖國科技發展。

△奧國總理克里斯基等晤伊外長，調解人質危機

△阿首都喀布爾反俄示威，五十名學生喪生。

△俄提自阿撤軍條件——先撤除印度洋與波斯灣外國軍事基地，已遭大多數國家拒絕。

二十七日

△美衆院重申美應供我充分自衛武器。對白宮擬售匪軍事設備政策，伍爾夫提正式報告，表示保留態度。

△日本十餘民間組織，抗議華匪國鋒訪日。

△韓軍平息光州暴亂，韓政府即採緊急救難措施

△美將在印度洋策亞哥加西亞島加強軍事設施。

△俄向伊朗亞塞拜然省進行滲透行動。

二十九日

△韓軍嚴密控制光州。木浦市續有示威活動。

△俄首艘核子動力巡洋艦，在芬蘭灣試航。

△伊朗國會強硬派議員，支持審判人質。

三十日

△美同意售匪非攻擊性軍事裝備。

△韓內閣會議決議，籌組總統諮詢委員會，協助消弭內部動亂。

三十一日

△中瓜兩國外長發表聯合公報，加強廣泛合作。

△韓成立國家保衛非常對策委員會，全斗煥任常委會主席。

△俄真理報指責美對匪銷售軍事裝備。

六月一日

- △美經援尼加拉瓜、宏都拉斯，抵抗古巴干預。
- △阿富汗反抗軍，攻佔中部巴米安省及其省府。
- △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法講演，謂科學忽視人類尊嚴，世界面臨核子毀滅。

二日

- △卡特表示，信守對韓安全承諾。
- △卡特警告伊朗，審判人質將遭報復。
- △蘇俄集團欠西方債款，高達八百億美元。

三日

- △我與多明尼加兩國外長簽署聯合公報，重申友好合作。
- △美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雷根表示，如獲當選，美不再背棄盟邦。

- △美調遣船隊，在印度洋建補給基地。
- △伊朗發表美使館極機密文件，指美會策畫政變，圖阻柯梅尼掌權。

四日

- △美參議員高華德，指責白宮未履行台灣關係法。
- △北約十二國決部署飛彈，並將加強核子武力。

五日

- △我與海地簽署議定書，擴大兩國農技合作。
- △美放棄三角外交，妄圖與匪調整關係。

- △美日研訂聯合作戰計畫，對抗俄軍入侵。

- △蘇俄、東德、波蘭海軍，在丹麥外海聯合演習。

六日

- △美眾議員艾希布魯克，責白宮違反台灣關係法。
- △美重申不與匪結盟，亦不售予軍火。本年內將續供我新武器。

- △伊總統提釋放人質計畫，惟須補償損失。

- △匪俄簽訂一九八〇年「貿易協定」。

七日

- △美參議員貝克表示，美續售我武器。

- △阿反抗軍據點遭轟炸，傷亡慘重。

八日

- △阿軍一旅，向反抗軍投誠。

- △伊朗總統巴尼沙德表示，伊需賴外援。

- △美作家巴克雷，撰文諷刺卡特人權政策，三年半來一無所成。

九日

- △產油國部長會議討論折衷油價，未獲協議。

- △阿反抗軍對喀布爾發動攻勢，戰鬥激烈。

- △俄重新部署東歐駐軍，東德軍力反見增強。

十日

- △油長會議意見分歧，沙國拒提高油價。

- △阿富汗反抗軍潛入首都內應。

- △伊朗總統公開聲明，反對審判人質。

十一日

- △中共數學家麥明徵，在美自殺。

- △油長會議商妥石油基價每桶卅二美元。沙與大公國反對。

十二日

- △美參議員史東證實，美允我洽購F X型戰機。

- △日首相大平正芳逝世，伊東正義代理職務。

- △俄在越南外海，獨佔油田。

十三日

- △卡特重申準備以武力確保波斯灣區安全。

- △美國會通過下年度預算，總額逾六千一百億元。

- △歐市高峯會議責俄侵阿。

十四日

- △阿反抗軍包圍一師俄軍，並切斷後援通路。

- △卡特表示，無意使用武力，營救在伊人質。

- △歐市國家主張允許巴解，參與中東和平談判。

十五日

- △美決維護波斯灣安全，七艘船艦下月進駐該區。

- △卡特堅拒巴解參與中東談判。

十六日

- △香港難胞組織請願，要求取消遣返政策。

- △波布軍隊活躍，高棉內戰再起。

- △埃及外長在國會稱，美機將駐埃及，協助訓練。

- △沙王哈立德訪問西德。

十七日

- △我海軍六九敦陸艦隊訪韓。

- △美議員杜爾支持雷根主張，重建中美官方關係。

- △美促北約嚴守部署歐洲長程戰術核子飛彈政策。

- △約王胡笙訪美，與卡特討論中東問題。

十八日

- △美國務院證實，已批准售我F X戰機。

- △南非發生暴亂事件，死傷兩百餘人。

- △玻利維亞陸軍，在聖克魯斯市叛變。

十九日

- △卡特啟程赴義，參加經濟高峯會。

- △俄在阿富汗，部署防空飛彈。

二十日

- △美義領袖會談，一致譴責蘇俄侵阿。

- △共黨集團供認，經濟面臨難題。